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韻青
電話：02-23979298轉619
E-Mail：len20211@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27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依貴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請領一般工讀助學金，得否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8月2日原民教字第0990041423號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略以，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及說明五、規定略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三、復查貴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及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得





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1萬7,000元。再查貴會97年3月24日原民教字第0970016213號函略以，工讀助學金因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性為一定條件，有獎學金之意涵，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稅。及貴會99年10月8日原民教字第0990052090號函略以，上開實施要點中所列「獎學金」，係屬優秀學金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係以各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係屬生活學習金性質，非因勞務而獲得之報酬。據上，以上開工讀助學金係屬兼具有政府提供工讀機會之一種特殊身分助學補助性質，且非屬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公教人員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一般工讀助學金擇優擇一支領(按，本局前於97年4月10日局給字第0970007392號書函副知貴會諒達)。

- 四、至有關貴會建請本局就渠等人員權益妥為處理一節，茲因子女教育補助大專校院支給數額，公立學校為每學期1萬3,600元，私立學校每學期3萬5,800元，夜間學制每學期1萬4,300元，並非均係優於貴會之一般工讀助學金，爰規定當事人得就上開二項補助擇優擇一請領，並非強制應予繳回工讀助學金，故對渠等權益並無影響。且本案如予同意放寬渠等人員得同時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工讀助學金，恐造成其他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者要求援引比照問題。又本案係因貴會未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匯入教育部系統平台，致教育部系統平台無法勾稽資料而發生重複請領助學措施情事，爾後請貴會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規定之作業期程辦理資料勾稽事宜，並加強對申請人之宣導。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

99/11/16
09:46:08